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徵才公告

徵才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
職 稱	契約醫事技術師(限護理師)
名 額	1 人(得依需要至多備取 2 名, 儲備期限 6 個月)
上網期間	11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4 年 11 月 4 日
資格條件	須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 1、國內外護理學系畢業，具學士學位以上，須取得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具酒癮個案管理及酒癮治療補助計畫執行經驗者尤佳，經本院錄取後，應於到職日前取得護理師執照，未能如期取得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中國大陸國籍。 3、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總 5%，惟須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始得適用。
工作項目	1. 協助醫師進行病史與酒癮嚴重度評估，建置個案資料並追蹤治療進展。 2. 執行個別衛教、家庭支持及團體治療協助，提升治療動機與依從性。 3. 辦理酒癮治療、酒駕再考照、緩起訴治療等補助方案之收案、申報與考核。 4. 發展智慧個案管理系統，應用數位工具追蹤治療成效並回饋臨床。 5. 參與跨科整合與教育訓練，協助品質管理與研究發展。 6.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薪資範圍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之『契約醫事技術師』規定支薪
工作地點	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大樓
考試地點	臺中榮總精神大樓 3 樓會議室
甄試項目	1、筆試(50%) 2、口試(50%)
甄試時程	1、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止(郵戳為憑)。 2、甄選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方式	1、請檢附報名履歷表、自傳(附相片)、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及護理師證書影本，國考放榜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錄取通知書提交佐證(<u>限報名資格審查用</u>，錄取報到日仍需繳交護理師證書正本)及<u>專業人員授權查核同意書</u>，並以親送或掛號郵寄，寄至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精神部，註明應徵契約醫事技術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3、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並檢具主管同意書。 4、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如有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如有刻意隱瞞情形，納入甄選評比考量。 5、儲備期限：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性質相近之職缺，則依序遞補。 6、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及 E-MAIL。 7、聯絡人：鄭翔尹。 聯絡電話：04-23592525 轉 3407。 郵寄地址：40705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精神部。
備註	1、具殘障證明或原住民身分報考者，依本院規定於成績總分加百分之五合計。 2、院內同仁報考需取得主管同意書。 3、有其他疑問儘可能以電子郵件聯繫(jychen@vghtc.gov.tw)。